

附件：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6〕142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以及《关于印发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是指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由自然人、企业或其在依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吸收农村资金、发放农村小额贷款业务、担保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三条 按照“谁组织试点，谁承担监管责任”的原则，对承担试点的市、县（市、区）政府对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

第四条 省、市、县(市、区)的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是负责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
监督“试点政策”、“试点范围”、“试点纪律”以及风险处置等工作,协调与
实现 管理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各政府部门,形成监管合力,
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强化监管与促进发展的有机统一。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第五条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农
村小额贷款公司合法、稳健、规范、可持续运行,严防吸收或
变相吸收 贷款公司合法、稳健、规范、可持续运行,严防吸收或
社会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采取不法手段收贷等违法违规行
为,维护社会金融稳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第六条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
公正和效率的原则。监督管理应当受法律保护,各社会信用
机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应当依法
配合、支持、监督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
公正和效率的原则。监督管理应当受法律保护,各社会信用
机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应当依法
配合、支持、监督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管机构

第八条 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
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
责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

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第九条 各级金融办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监管人员，严格执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纪律。

第十条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和配合工商、财政、税务、人民银行、银监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各级金融办应组织和协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债权人、所在地的金融机构以及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积极履行外部监管职责，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管控提供帮助。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区金融办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具体负责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和业务创新的审批和立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制度、举报制度，实施业务系统联网管理，组织开展业务风险防范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统计和监管报表。

第十三条 各市、县、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组织报批、审核资质和初审从业资格，审核经营计划、业务系统联网管理，制定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开展业务风险防范等工作，统一编制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统计和监管报表。

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场所、组织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等事宜。建立决策失误追责

和《指导意见》，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登记和管理以及对外合作等制度，切实防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风险。

财政厅关 第十五条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财政部门依照《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苏财办〔2009〕1号），协助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及大额债权 第十六条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开户行、贷款行以及经济关系人，有责任向各级监管部门反馈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状况，举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见 第十七条 省、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开展行业自律管理，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第四章 监管内容

容： 第十八条 以下各项为各地金融办重点监管和查处内

(一) 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行为；

(二) 未按规定吸收存款；

筹建请示的主要事项，各市金融办在初审中参照执行：

(一)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标，确定股东；

(二) 审核中标股东基本条件、出资额、人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标准；

选取 (三) 审核公司拟确定的名称是否符合工商登记要求，
的营业地点是否在乡镇（包括农业比较发达的城郊街道）；

(四) 审核公司初步确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是否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 审核公司的组织章程；

(六) 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二十一条 以下事项为省金融办审核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开业请示的主要事项，各市金融办在初审中参照执行：

行谈话。

(一) 审核内容

4. 审核公司到位资本金是否超过注册资本金一半以上。

5. 审核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并执行省财政厅制定的财务制度与会计核算办法。

6. 审核公司是否加入全省统一的业务系统, 所有开户行是否已接入系统。

7.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建立农村小额信贷公司考核制度

查处内容: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金、营业场所、公司名称、公司章程等;

(二) 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未经资格审查;

(三) 跨越批准的经营区域开展业务活动;

(四) 未经批准从事超范围经营活动;

(五) 融入资金超过规定比例;

(六) 高利放贷；

(七) 小额贷款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70%，“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70%，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70%；

款 (八) 未按照规定制定会计报表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贷款风险识别、反馈财务信息、报送财务资料、足额提取风险准备

(三)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报送工作总结;

(四)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更新经营管理基础资料,包括营业场所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五) 通过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小额信贷管理系统、监管系统等

第二十三条 各地金融办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应采取以下现场监管措施:

(一) 核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计算机系统业务数据的真实性

(二) 询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四条 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违法行为,各地金融办应当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报经省金融办批准,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二)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三) 限制资产转让;

(四) 协调控股股东转让股权;

(五) 提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账户;

(六)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七) 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完成。第二十五条 各级金融办按监管职责分工,应在三十日内完成,不予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各项申请事项的初审上报或审批工作文件,省批准的应及时说明理由。各市金融办上报省金融办备案文件,金融办在五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则视为同意。

时,调查第二十六条 各级金融办采取第二十四条监管措施